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十三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致：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亦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经认真审阅，就公司第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如下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关于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向关联方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博尔节能设备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总额为 1.2 亿元一年期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有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对《关于兑现 2017 年公司高管绩效年薪及突出贡献奖励的议案》**

本人认为：2017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营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执行，公司对高管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实施。

**三、对《关于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剩余保留煤电资产注入计划的承诺》的有关安排符

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方案有利于公司解决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该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有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十三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志鸿

陆超

林华

孙志鸿

\_\_\_\_\_

\_\_\_\_\_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十三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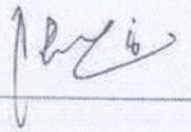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孙志鸿

陆超

林华

\_\_\_\_\_

  
\_\_\_\_\_

\_\_\_\_\_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十三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志鸿

陆超

林华

\_\_\_\_\_

\_\_\_\_\_

  
\_\_\_\_\_